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天翼、陈敏刚、胡蕴新、贡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董事、副总经理吴天翼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6,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监事陈敏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6,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蕴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3,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贡健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7,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2022年8月13日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天翼、陈敏刚、胡蕴新、贡健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天翼、陈敏刚、胡蕴新、贡健先生的本次

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以及已作出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吴天翼、陈敏刚、胡蕴新、贡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已作出承诺，遵守减持计划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天翼、陈敏刚、胡蕴新、贡健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